

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0530073721號  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核釋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所定「節目」及「節目首次公開發表」之定義及方式

依據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

公告事項：

核釋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作業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所定「節目」及「節目首次公開發表」之定義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款所稱「節目」，係指獲補助節目整體之統稱，包含獲補助節目全部集數在內；所稱「節目首次公開發表」，係指獲補助節目各集首次公開發表(如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發行等)應包含以國內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公開傳輸方式，且公開傳輸應於國內網際網路影音平臺完成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

局長徐宜君